

附件 13: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青海至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、青海来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青海至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、青海来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青海省审计厅 2025 年度购买第三方社会审计服务项目（一）包一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青海省审计厅 2025 年度购买第三方社会审计服务项目（一）包一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青海至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784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6.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青海省审计厅 2025 年度购买第三方社会审计服务项目（一）包一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青海来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86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8.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3. 请按标的内容逐项填写，不得遗漏，否则，声明无效。

投标单位：青海至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青海来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03 月 24 日